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阅读了本次会议的议案材料并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方若

(陈方若)

管云鸿

(管云鸿)

赵振基

(赵振基)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董 事 会

